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政陵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11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（PGY）訓練學員，因故中斷訓練後，於110年8月1日後復訓之年資採計原則一案，請依說明段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8月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274號公告修正「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，第參點規定略以，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2條規定，PGY訓練期間為1年且於110年8月1日以後開始訓練者，訓練課程依PGY1內容安排。

二、有關109年度以前已接受部分1年期PGY訓練課程，因故中斷者，如於110年8月1日起復訓，其訓練課程安排及年資採計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中止訓練時間與復訓時間間隔2年(含)以上者，考量訓練迄今間隔期間較長，計畫精神與課程安排均有所變動，故需重新接受完整1年之PGY1訓練。

(二)中止訓練時間與復訓時間間隔2年(含)內者，依2年期計畫之PGY1課程內容安排補訓，前已完成且經評核通過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第1頁，共2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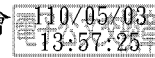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1539 110/05/03

之課程，與PGY1相同者，得予採計。

正本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醫學教育學會



裝

訂



線